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联合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联合辅导机构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长城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公司”、“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15 年 1 月签订了《联合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按辅导工作的要求，长城证券与中金公司共同制定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我们现就发行人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联合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采取辅导机构业务指导为主，辅导对象自学为辅的方式。通过联合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接受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对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相关精神和内容进行了了解。

（二）辅导人员构成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与开立医疗签订《联合辅导协议》后，开立医疗联合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指定刘斌、郭小元、曹文韵、高明、张洋以及中金公司指定李响、周政、钟险、钱锦、才博共同组成。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曹文韵和中金公司才博因 6 月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整体进度需要，

长城证券安排郑侠加入开立医疗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安排徐康、莫鹏和恽松加入开立医疗上市辅导工作。

目前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斌、郭小元、郑侠、韩海萌、高明和张洋；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响、徐康、周政、钟险、莫鹏、恽松和钱锦。上述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对象

在本次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开立医疗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并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得以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沟通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开立医疗设立、规范运作、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资料；
- 2、访谈开立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及公司治理情况；
-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资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集中学习和培训；
- 4、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联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联合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联合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履行《联合辅导协议》和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遵守《联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重视辅导工作，协调安排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和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于辅导验收阶段工作中继续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实现辅导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刘斌 (刘斌)

郭小元 (郭小元)

郑侠 (郑侠)

韩海萌 (韩海萌)

高明 (高明)

张洋 (张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响（李响）

徐康（徐康）

周政（周政）

钟险（钟险）

莫鹏（莫鹏）

恽松（恽松）

钱锦（钱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